公 職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司法院 1.大法官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黄昭元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芬蘭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	874	100000 分之 2080	黃昭元	出租	
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	1	100000 分之 2080	黄昭元	出租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中	中正區仁爱路			62.13	全部	黄昭元	出租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÷ T	文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黄昭元 通知日期: 113 年 10 月 08 日